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民族路111號

承辦人：黃逸軒

電話：03-5327141#132

傳真：03-5429754

電子信箱：koko30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竹字第1131237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申請113年第一階段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驗證機構「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驗證、檢驗費請領清冊」1份，共計46戶新臺幣95萬9,816元整，請惠予轉發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。

正本：桃園市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本分署農業資源科、新竹辦事處

電 2024/07/12 文
交 10:55:12 章

總部

113/07/12



1130000037